

庞朴 著

中国读本



中国的名家

名家，是司马迁之父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中对战国时代一些学者的概称：同阴阳、儒、墨、法、道五家并立而六。其实这些学者在战国当时，通称是辩者、辩士、察士。他们组成并推动了中国思想史上真正的名辩大潮……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B225.4
2

B225.4
2

中国读本
中国的名家

庞朴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名家 / 庞朴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0.1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140-5

I. ①中… II. ①庞… III. ①白马非马—简介
IV. ①B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0814号

中国的名家

著 者	庞 朴
责任编辑	刘川民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6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10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0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140-5/B·77
定 价	14.00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名辩思潮	9
一 正名	10
二 无名	14
三 控名	20
四 一分为三	23
第二章 合同异派	29
一 惠施	30
二 惠施思想	34
三 至大与至小	40
四 无厚之大	44
五 天地比，卵有毛	46
六 “大同”与“小同”	50
七 连环可解，燕北楚南	54
八 天地一体	60
第三章 离坚白派	63
一 公孙龙和《公孙龙子》	66
二 白马和马	70
三 坚白与石	74

四	二有一乎	78
五	唯谓非名	82
六	物莫非指	86
七	历史地位	89
第四章 墨家辩者		93
一	同异交得	97
二	彼亦且此	102
三	以名举实	105
四	以辞抒意	110
五	以说出故	113
六	知识论	118
七	语经	121
第五章 余论		127

引 子

“白马不是马!”

这可不是相声演员的一句笑话，也并非弱智儿童的一声呓语。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哲学问题!

要追究起这个哲学问题来，那可真是说来话长了。要问到底有多长，那是能够多长就有多长。不妨说，一直长到从猴子变人的时候算起。

话说当年猴子变人，最得意的一件事大概莫过于从此会说话了。先前猴子只是会啼，会叫，会嘶，会嚎，会发许多声音，就是不会说话。“话”这玩艺儿，不光是有声音，还得有规则（用后来的话说，叫作有逻辑）；不光能表述事物，还能够表示说话人对事物的理解，以及由之发生的情感、愿望、意志；不光是你自说自话，只有自己能懂，还得要别人，至少是听话的对方能懂，能理解你的意思。所以猴子一旦会说话，那就算变人变成功了。

当然，放宽一点尺度说，一切能发声的动物都会说“话”，高居灵长类的猴子更是这样。它们发出的声音不仅有变化，甚至有“逻辑”，以此来表达它们想传递的信息。但是，二者之间终究存在一个本质差别，那就是对事物的理解。人说的话，建立在对事物的理解之上，是种种程度的理性的表现；哪怕是极度丧失理智的话，也还是某种理性的表现。我们之所以认为它丧失理智，只不过是说它不

符合规范的理性罢了，并非说它不是理性的。动物的“话”则不然。它不是理性的，而是感性刺激的种种反应。

说真的，当我说这些话的时候，真有点心虚，因为我是在以人的理性为唯一的理性。或者说，是在以人为中心，以人为万物的尺度。这也许是符合通行的规范的。如果我们宽容一点，譬如说采用道家的观点，便会承认动物乃至植物和一切物，都有它们的“理性”，都会“说”我们所谓的“话”。当然，那样一来，我们便要进入另外一种哲学课题了。

现在，我们姑且还是以人为中心，以人的理性为理性，以人的“话”为话。就是说，以通用的规范为准则，来展开我们所选定的这个名辩课题吧。

且说打从猴子开口说了话，后来又不知经过几千、几万年，人类慢慢地会造字了。开头只会造具体的字，照猫画虎，像图画一样的象形字；逐渐地发明出抽象意义的字，没有原型的字。字的本领比话更大多了：话只能当面讲当面听（在没有发明录音设备以前），说完就没；字却能把写字人的意思传送到别处，漂洋过海；保留到未来，永志不忘。无怪传说仓颉造字日，天鬼曾为之夜哭。那大概是天鬼意识到从此将永远失去独霸宇宙奥蕴、独窥人心隐秘的特权而伤心吧。

就这样，人类靠着语言和文字的帮助，传播经验，认识世界，抒发感情，交流思想，积累知识，改善生存，加速度地进步起来。

像一切好事不会总是好到底一样，语言文字的妙用，慢慢也出现了破绽。某些靠语言文字的培育而聪明绝顶的人，在某个时期里竟然发现，文字并不能充分表达语言所说的，语言也不能充分表达脑袋所想的，脑袋所想的又不能充分想清情感所含的。这一惊人的发现，绝不是危言耸听，也没有过甚其辞，倒是这些聪明人长期观察与深刻思索之后所鼓足勇气说出来的一句老实话。它完全符合事实，甚至经得起现代科学的检验。当代有名的美国心理学大师佛洛姆（Erich Fromm, 1900—1980）说过，人的情感与思想，唯有那些通得过语言、逻辑、禁忌三重过滤的，才能被人意识到。否则只能停留在知觉以外，构成无意识。佛先生这些话的后面有许多实验数据，我们不必担心受骗。不过我们可以把它稍微归纳一下，成为这样：逻辑，是语言（文字）的规则；禁忌，是社会的逻辑；它们左右着意识之生成。这样一来，佛先生说的语言（包括逻辑和禁忌）构成思想之障碍的话，便和我们祖宗说过的那个文字——语言——意象的关系一致起来了。

我们祖宗发现的这个“书（文字）不尽言，言不尽意”（《易·系辞》）的困境，乍一看起来，往往会被理解成文字和语言的不完善，而去极力改进语言文字。事情的确有这一方面的缺陷，语言和文字也的确在不断改进之中，并因而能更好地表达所思所想。语言史、文字史都是明证。但更深入地想一想，将会发现，事情又并非如此简单。要知道，思想从娘胎起便注定了要受制于语言，因为思想只有

借助于语言，才能发生，才能活动，才能传递，才能存在。如果不存在某个语词，便很难表达某个思想，这是在进行两种文字翻译时经常碰到的难题。但更有一个人们不甚注意的大难题是：在一种语言文字内部，如果不存在某个语词，竟根本无法形成某种思想。这一状况，说来真叫可气，语言文字本是人们创造的，创造者靠的是思想，创造的目的也是为了表达思想。但创造出来以后，它竟成为一种规范，规范着人们，使你很难产生已有语言以外的思想。于是乎出现这么一种习焉不察的怪事：你有一个想法，用一句话或一席话把它说出来，看起来是你在说话，究其实，你这一个想法，是由现在的语言规范铸成的，无法逃逸其外（用佛洛姆的话来说，意识通不过语言的筛眼时，将变成无意识）。于是，这就不是你在说话，而是话在说你！当然，也许你可以另外发明一些非现有的语词甚至一套语言，以摆脱“话在说你”的制约和荒唐，像许多行话和黑话那样，但那只不过是躲避某一种话在说你的困境而已，与此同时，你已心甘情愿地落在另一种话的牢笼中了。

有鉴于此，我们当然可以搞得更彻底些，发明一种自己的语言，只有自己才懂的语言。或者干脆不用语言，想到什么就是什么，斯谓畅想。这时刻，思想也许不受语言限制了，但与此同时，你也就从社会孤立出去了！两害相权取其轻，所以人们总是老老实实，宁愿受语言的限制，也不愿被社会抛弃。

结果是，我们只好用通用的语言来传递所思所想，指



孔子像

认事事物物。在哲学上，这叫作赋予思想和事物以“名”。名，本是人们赋予的，但它一经离开人们而自在，也会作起怪来，跟人过不去。古书上说：孔子不饮盗泉水，曾参回车胜母间，便是绝妙好例。泉水背上盗泉的黑名，大圣孔子宁渴也不去喝；街道取了胜母的雅号，孝子曾参绕道走，绝不涉足。名字本来不过是一个代号，竟闹得主人如此难以安身。再看，每人都有一个名字，那也本是作为每人的代表符号用的。可是人名里边的学问，就更多了：命名有道，称名有礼，讳名有法，魘（yǎn）胜有术，在在表现出名的优越性乃至神圣性；人的身体、生命，有时反而相形见绌，噤噤于喧宾之前，实有若无了。与此相通，一切物名、事名，都能风云际会，倒海翻江，直至取得类似宗教的属性。在过去，叫作“名教”，即以名为教。

所谓，“以名为教”，就是把适合某种需要的观念和规范立为名分，定为名目，号为名节，制为功名，以此来进行教化。实质上就是一种以名为神的现世的宗教。请看汉代大儒董仲舒的一段妙论：

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号为天子者，宜视天如



曾子塑像

父，事天以孝道也。号为诸侯者，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号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礼义，使善大于匹夫之义，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瞑也。^①

这就是以名为教的一例，是通过名目来论定名分的例子。天子是天之子，其使命是事天。诸侯的任务是“候”奉天子；大夫“大”于匹“夫”；士是干具体“事”的；民应该“瞑”，什么也不要看见便对了。

这个例子产生于名教草创时期，未免过于简单粗糙。在它以后的名教，要更见成熟些。在它以前，名还没有成“教”，停留在“学”，则显得理性化。我们这本小册子，就把兴趣放在汉以前的名学上。

^①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

第一章

名辩思潮

一 正名

一个物，一件事，一项动作，一种关系，本来只是自如的那么一些客观存在，并没有自带什么名字。只因人们要跟它们打交道，为了分别它们，实际上为了方便自己，才给事事物物取了种种各不相同的名字，作为它们的代号。

事物一旦有了名字，原来的事物本身，仿佛从此找到了一位替身，在很多场合不必亲自出面，而听任名字去代表自己。这时候，人们也惯于利用事物的名字来进行活动，像利用 XY 进行数学运算那样，只是到了需要的时候，才把名字还原为事物，即所谓落到实际，作出实在的处理。

这是人类的一大发明，是人为万物之灵的明证。它使得运思成为可能，行为得到方便。但其中也隐伏着种种危险。危险之一便是，看上去，事物的名字似乎反而显得更重要了，至于事物本身，倒好像可有可无，无足轻重一样。

当然，这只是看上去如此而已，事情的实质并非如此。因为名字终究是后起的，而且是人给它取的。对于同一事物，不同的民族在同一时代或同一民族在不同的时代，往往给它取有不同的名字，这就足够说明，事物本身比事物名字更为根本，或者叫“实”比“名”更占先。这是人们都能接受的普通道理。至于名字之所以能够看上去显得重要，仅仅因为它是事物的代表。这就好像政治生活中，代

表常常显得比他所代表的群众更了不起一样。其实，如果没有了群众或群众不再承认这位代表，他就成为空头代表，成为光杆司令，成为幻影了。

遗憾的是，空头代表的事，不仅在政治生活中所在多有，在变动不居的伦常日用中，也不一而足。这就是说，在日常起居和社会交往中，由于生活的发展，事物的变化，有许多“实”已经跟过去不同了，甚至面目全非了；而它们的“名”，往往会跟不上变化，墨守成规，还是老一套。这样的名，就是空头代表，就是幻影。

如果人的脑袋是灵活的，能跟随生活的变化而一起变化的，理应毫不犹豫地给变化了的事物另取一个新名字，或者给原名字作出与变化了的事实相称的修饰，或者对原名字赋以新的、与变化了的事实相当的含义。这样，一切就会万事大吉，生活也会平平安安了。但历史显示的情景常非如此。

历史的情景是，一个名字被创立出来后，似乎同时也就获得了一条独立的生命。它不仅充当事物的法定代表而已，还能高高凌驾于事物之上，迫使事物按照它的内容塑造自己，否则似将不能见容于世；如果事物一旦冲破这种束缚，掉头不顾而去，那时节，名字也不肯轻易退出舞台，它宁愿作为一种幻影，在人们脑海里游荡，仿佛在等待时机，寻找力量，重振雄风。而只要社会上有某种不能或不愿随着变化而变化的力量，那就是名字所要寻找的机会。又如果这些名字原来所辖的领域事关重大，这个社会力量

现在所居的地位非同小可，二者惺惺相惜，便会闹出种种名实相斗的风波来，直至形成波及文化全局的名辩思潮。

春秋末年，由孔子提出的“正名”问题，便是我们所要说的中国第一场名辩思潮的开端，它在整个中国历史上，都留下了深远影响。

孔子曾说过，如果要他治国，他将从正名开始。因为——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①

这是说的为什么要正名，或者正名在治国中的重要性。这个问题提出的背景是，当时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出现了新实和旧名不能相符乃至不能相容的混乱现象，用当时的术语说，叫作“名实相怨”，“礼崩乐坏”。相怨，偏重于认识论方面；崩坏，则是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着眼的。名实关系中，倒的确包含着这样两个方面。就认识论说，有实先名后、名生于实之类初级层次的问题，和由此派生的名滞后于实、名作用于实之类的更深一层的问题。就社会论说，有约定俗成之类初级层次的问题，也有名实背后所站立的现实力量这样更深一层的问题。孔子提出治国需从正名入手，可能有蔽于名之滞后现象的认识方面的因素在内，但主要的，还是基于社会因素。就是说，那时候，社会发展了，旧的礼乐规范（也就是社会规范）不肯轻易退出舞台，还梦想让新的礼乐现实（也就是

^① 《论语·子路》。